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讨论《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王敏、肖阳、邓乃文

2020年6月5日